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 0200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股份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同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同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以上。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

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开展，从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以及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行业政策风险、市场及销售风险、大额资金使用审批风险、投资与筹资风险、工程项目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或者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或者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1%；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或者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部门未发现该错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日常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

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 (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2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完整、合理、执行有效，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降低了管理风险，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董事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公司签章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戎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115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九二 十一 十四

二 年 月 日
 九二 十一 十四



姓名	林德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4-01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合伙)
	140502197804011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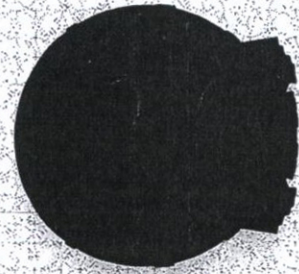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8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NO. 0172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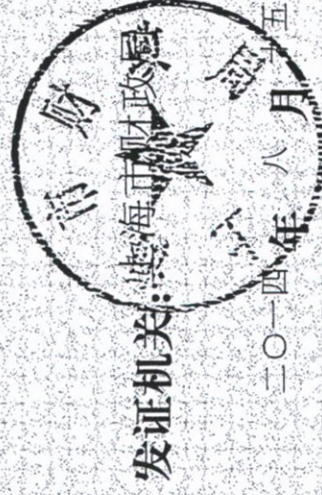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4814.8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8 月 22 日